## 高雄市 106 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106年度第2、3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(學前教育階段教師)	106.08.03 106.08.04	承辦單位:教育局、特教育 源中心 協辦單位:三 信家教育學校	承 特 教 、 心 言 等 教 特 源 部 導 導 等 室 等 章 等 章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	106.8.03 下午: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106.8.04 下午:三信家商行政 大樓七樓講堂
2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6.08.07 至 106.08.15	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幼兒園 與機構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,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6.08.07 至 106.08.17	有送件需求之 公私立幼兒園 與機構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,免送鑑 定資料紙本。
4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06.08.21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
5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 暨補正資料	106.08.21 至 106.08.31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,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 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, 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 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 作,8月28日前重要資料未能 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6	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	106.09.01 至 106.09.03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(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):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件/正。 4.不通過。
7	線上申請複審	106.09.04 至 106.09.05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, 狀態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,學 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 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。 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 議決議結果,請學校務必先與 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
		ı	T	T	,
8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	106.09.07	教育局、 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,請各 校自行上網查詢,另請務必列 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 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,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6.09.04 至 106.09.08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 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 正,不另發文通知。
10	鑑輔委員審查	106.09.12 至 106.09.13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1	鑑定安置會議	106.09.14	教育局、 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 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 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,鑑定清 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 線上列印,不再另行寄送。
12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6.09.18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,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,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日內提出,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3	開放列印鑑定清冊 暨設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核 學生人數	106.09.30 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,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員聯繫。

<sup>※</sup>上述「高雄市 106 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,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,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